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39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邵建明先生、邵建聪先生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和被动稀释合计权益变动达到 5.090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 变动事项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 / 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海印集团	大宗交易	减持	2022 年 3 月	3.06	5,940,000	0.2554
茂名环星	集中竞价	减持	2020 年 9 月	2.67	1,879,800	0.0808
			2020 年 10 月	2.53	20,472,800	0.8804
			2020 年 12 月	2.80	1,879,799	0.0808
			2021 年 1 月	2.38	16,594,990	0.7136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36	2,700,000	0.1161
			2020 年 12 月	2.83	17,700,000	0.7611
邵建明	大宗交易	减持	2022 年 2 月	2.77	19,500,000	0.8385
			2022 年 3 月	3.06	5,300,000	0.2279
邵建聪	集中竞价	减持	2020 年 10 月	2.85	800,000	0.0344
			2021 年 1 月	2.27	1,100,000	0.0473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59	8,000,000	0.3440
合计					101,867,389	4.3803

2、公司可转债目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进入转股期。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970,533,089	41.7354	964,593,089	40.8206
茂名环星	61,227,199	2.6329	0	0.0000
邵建明	99,217,500	4.2666	74,417,500	3.1493
邵建聪	9,900,000	0.4257	0	0.000
合计	1,140,877,788	49.0606	1,039,010,589	43.96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19.995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74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529.750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0.24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91%。

9.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梁中华，监事摆向荣、王宇、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防控，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采用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14.855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3.78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弃权 1.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和方拥军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14.865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3.78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弃权 1.3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14.855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3.78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弃权 1.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14.855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3.78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弃权 1.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14.855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3.78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弃权 1.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5.9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41%；反对 3.7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4%；弃权 1.3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14.855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3.78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弃权 1.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14.855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3.78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弃权 1.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5.905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41%；反对 3.7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4%；弃权 1.3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10.675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07%；反对 208.12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41%；弃权 1.2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1.7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233%；反对 208.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372%；弃权 1.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5%。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杨子彬律师采用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熊硕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牡丹女士，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保荐代表人姚伟华先生。

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295,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9436%。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729,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67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5,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689%；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7,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710%。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287,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0,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24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287,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0,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24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72,287,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0,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24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287,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0,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24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28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7,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535%；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26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287,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0,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24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014,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45%；反对 2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2.1883%；反对 28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7.8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287,9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0,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246%；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民方律师、吴佳蔓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7,205,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8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8,878,5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4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327,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5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063,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57,166,9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2,024,2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5%；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5%；0 股弃权。

（二）《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57,166,9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2,024,2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5%；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5%；0 股弃权。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357,166,9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2,024,2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5%；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5%；0 股弃权。

（四）《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357,166,9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2,024,2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5%；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5%；0 股弃权。

（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357,110,9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94,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1,968,2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94,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0 股弃权。

（六）《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7,166,9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2,024,2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5%；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5%；0 股弃权。

（七）《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865,1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4%；13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6%；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46,865,1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4%；13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6%；0 股弃权。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7,166,9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2,024,2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5%；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5%；0 股弃权。

（九）《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7,166,9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2,024,2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5%；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5%；0 股弃权。

（十）《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7,050,9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7%；154,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1,908,2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7%；154,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3%；0 股弃权。

（十一）《关于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7,166,98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52,024,2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5%；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5%；0 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张濛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职工监事张在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在成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周文国为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与监事会其他两位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周文国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生，汉族，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孚日集团家纺三公司毛巾工厂印花化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梦圆家居公司技术负责人，家纺二公司工厂副厂长，毛巾三厂厂长，家纺四公司毛巾工厂厂长，现任家纺四公司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于从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由新任董事孙浩博先生接任原董事于从海先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67,155,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9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3,882,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78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272,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6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622,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22,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6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155,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155,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155,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155,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155,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